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容诚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所资质合规有效,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地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所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所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66 家,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容诚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

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事项、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或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容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示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